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05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1196_1130005081_113D2001944-01.pdf、
113I00P001196_1130005081_113D2001945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

原住民事務科 收文:113/01/29



011130000735 有附件

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委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委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